

(2018)浙0303民初516号
陈阳星、李召桥: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147号
江龙金:本院受理原告詹旺与被告江龙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龙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詹旺货款48260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4月2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07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原告已垫付),均由被告江龙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号
陈廷兵:本院受理原告夏永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452号
吴生德: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583,588,591号
唐宏艳、苍南县阳光印业有限公司、苍南县科星包装有限公司、林芬芬、项玉燕、陈芳芳、黄美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苍南县阳光印业有限公司、杨加宗、项玉燕、杨

腊兵、唐宏艳、彭成坦、陈秋玉、陈素玉、刘经文、王忠正、林金蕊、林芬芬、苍南县龙港科星包装有限公司、天达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李其昌、余秋萍、金卫华等被告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三个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583,588,591号裁定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三个案件的上诉状副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34号
王礼建:本院在执行温州市赐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宝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赐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8月9日裁定受理赐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14日指定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为赐宝公司管理人。赐宝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16层;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周若男(1396771091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和赐宝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赐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40号
池晓秋、陈力萍、郑月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6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和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43号
王礼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和刘丹燕、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47号
陈华凤、方海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和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48号
周胜杰、黄玉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和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

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151号
林景富、叶丽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和浙江华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53号
陈育乐、魏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55号
张阿寿、王碎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56号
林荣才、张雪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

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57号
林森、包婷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58号
缪德清、林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60号
倪荣雷、邱希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365号
徐昌才、赵吴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1户企业债权的处置权,现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

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8月16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所在地
1	余姚市成龙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9669839.92	18324949.12	0	抵押	无	余姚市城区丰山路398号78套商业房产、龙鼎商业广场62套商业房产、慈溪浒山街道高丰家园2号楼213室住宅	余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托处置资产处置公告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以下《债权清单》所列的6户企业债权,(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接受委托,拟对《债权清单》所列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为:交易对象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价款并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

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255417

电子邮件:wu_pf@bankcomm.com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和举报电话:张先生 0574-87363760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8月16日

债权清单 本金及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方式	其中			所在地
						保证情况	质押情况	抵押情况	
1	余姚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85000000	8136351.76	0	保证+抵押	严建明、俞娥芬夫妻	相应房产租金	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299号3幢5-4的商业用房	余姚
2	宁波九天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69924860.25	8303065.1	401582	保证+抵押	宁波金鹏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博一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海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飞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慈溪市三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房华增、马月珍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的工业厂房及厂内机器设备	杭州湾新区
3	宁波市甬一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98254432.46	39251357.01	40903	保证+抵押	宁波宝洁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宁波宝诚置业有限公司、沈信源、祝冠琼		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北路六套住宅及1套商业用房、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北路“星海家园园”19套商铺及35个车位	慈溪
4	宁波俊宇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8899363.28	3508049.41	290169	保证+抵押	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恒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常润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兴盟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施建华夫妇、施建平夫妇		宁波杭州湾新区晓塘路123号的厂房	杭州湾新区
5	余姚市顺和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5004652.8	122762	保证+抵押	严建明、俞娥芬夫妻	相应房产租金	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299号15幢6-2的商业用房	余姚
6	余姚市龙山工贸有限公司	76574835.6	8672962.49	0	保证+抵押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严建苗、段菊芬夫妻;严建明、俞娥芬夫妻	相应房产租金	余姚市城区阳明西路299号10幢6-3和15幢6-2的商业用房	余姚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80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97,946.87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吴宗飞、朱灵仙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名下自有机器设备70台。
81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19,979,895.81	5,662,087.71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赵龙集团有限公司、虞其平、吴雪萍、赵冬子、赵秀英、吴宗飞、朱灵仙	无
82	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931,341.24	义乌市望江塑料厂、安徽美亚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望昌塑料有限公司、傅洪星、陈海娟、赵贤昌、许明芳	无
83	义乌市新彩虹工艺地毯有限公司	4,936,064.41	1,691,552.11	浙江万众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虞敷洪、毛小青、吴钟鸣、虞春珠	无
84	义乌市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4,999,335.07	1,772,646.50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浙江忆丰科技有限公司、余小建、傅丽鹏、吴先进、邵宝玲	无
85	浙江永康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07,467.30	2,811,973.32	武义奥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永康市高磊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康帅有限公司、胡森秀、吕高德、吴龙高、应编、应杰	无
86	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	4,800,000.00	1,191,590.37	浙江星广日用品制品有限公司、程程、程秀琴、卢红星、卢红广、程赞洪、张银湘	无
87	浙江力桶工贸有限公司	4,960,000.00	958,327.74	浙江钜立金属有限公司、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夏建响、胡惠君、卢鹏、金波	无
88	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	14,513,103.51	5,157,983.39	保证人: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消防水枪厂(普通合伙)、上海初腾电机有限公司、胡慧敏、胡眺、程文金、程美巧	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永康市铜陵西路220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3496.39平方米。
89	永康市伟立工贸有限公司	4,806,016.15	2,709,442.68	浙江力桶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伟立减震器厂、浙江恒立达铝业有限公司、胡惠君、夏建响、胡眺、虞、夏伟	无
90	永康市灵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999,999.86	3,228,864.11	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消防水枪厂(普通合伙)、上海初腾电机有限公司、胡慧敏、胡眺、胡凤仙、潘高飞	无
合计		1,107,427,050.54	335,177,877.96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9610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